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7號

聲 請 人 李冠閭(原名：李岳泰)

代 理 人 蕭縈璐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冠閭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9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7號（該案卷下稱

調卷) 受理，於113年5月7日調解不成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調解卷宗無訛。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 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40,145元、39,915元、49,793元，名下有1995年出廠車輛1部；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單部分，經本院依職權向其函詢，迄未回覆，惟依聲請人提出之保單價值證明，顯示截至112年12月22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85,546元；債務人另於111年12月28日向國泰人壽保單借款14,000元。又名下尚存「寶一」股票5,000股、「漢翔」股票1,000股、「華夏」股票1,000股，於債務人陳報時價值約260,600元(更卷第289、291頁)。
2. 經營「李師傅-舒筋養生館」，111年4月至112年12月收入共352,800元，113年1月至10月收入共172,200元；自106年7月8日加入安麗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麗公司)為傳銷商，111年4月至112年12月獎金共80,577元、113年1月至10月獎金共49,863元。另母親近兩年之安麗公司執行業務所得係因聲請人為躲避強制執行，始借用母親名義代客購買產品之獎金，依母親111年、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安麗公司所得依序為17,897元、126,388元；17,368元、151,782元(更卷第221-222、233頁)。
3. 另兼職華資粧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資公司)，於111年10月、112年5月、10月及113年4月當月各領有3,000元執行業務所得；111年10月6日領有發票獎金共700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112年4月11日領有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951,693元。
4. 上情，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3-27頁，更卷第75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7-119頁）、債權人清冊（更卷第261-263頁）、戶籍謄本（更卷第6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29-30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

結果表（更卷第149-152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7-22頁）、信用報告（更卷第77-8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3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43頁）、安麗公司函（更卷第49-51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更卷第73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函（更卷第239、45頁）、存簿（更卷第87-144、253-254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241-249頁）、投資股票盈餘整理表（更卷第291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71頁）、111年4月至113年6月收入整理表（更卷第191-195頁）、113年7月至10月每月收入計算表（更卷第333頁）、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存入金流說明（更卷第197-199頁）、土地銀行帳戶提領紀錄整理表（更卷第257-259頁）、養生館內部照片、價目表（更卷第185-187頁）、元大證券網銀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共10張（更卷第145-147、267頁）、電子對帳單（更卷第269-287頁）、現存股票價值翻拍照片共3張（更卷第289頁）、安麗公司獎金遭扣押之通知訊息（更卷第329頁）、聲請人陳報狀（更卷第55-61、251-252、265-267、325-327頁）、國泰人壽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保單借還款紀錄（更卷第153-155頁）等附卷可證。

5.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財產等情況，爰以聲請人113年1月至10月平均每月收入（含安麗公司、華資公司）共22,506元【計算式： $(172,200 + 49,863 + 3,000) \div 10 = 22,506$ 】，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原主張每月支出23,103元（有房屋租金8,000元，調卷第32-33頁），嗣稱每月支出17,303元（更卷第326頁），並提出租約為證（更卷第157-180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

17,303元，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尚為可採。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原稱須負擔母親李蘇月雲、胞兄李岳峰之扶養費，每月各5,768元(調卷第33頁)。

1. 然李蘇月雲領有公務人員遺屬撫卹金及農保津貼(更卷第325頁)，且不願提供財產有關資料，債務人於113年7月8日具狀陳稱本件不主張扶養母親等語(更卷第58頁)，本院無庸論列。

2. 至於李岳峰部分，因其亦不願提出財產有關資料及簽立受扶養切結書(更卷第58、325頁)，且債務人雖陳稱其兄為身心障礙，無業，因病無法正常溝通(更卷第58、325頁)，但其111及112年度均申報佳緣畫廊之營利所得，名下亦有土地房屋(更卷第305-315頁)，是否有受扶養必要，容有疑問。何況尚有母親及債務人其餘二位兄弟姊妹(一為高中校長、一為退休老師，更卷第251頁)可以扶養，應無接受低薪並積欠千萬元以上債務之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2,506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7,303元後，剩餘5,203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0,407,133元(調卷第79、159、83、85、65、95、69、121頁)，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股票價值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161年【計算式： $(10,407,133 - 85,546 - 260,600) \div 5,203 \div 12 \div 161$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不能清償債務。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黃翔彬